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977,750.7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693,579.41 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6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公

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及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殷新亮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丹丹、马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